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2092號

原　　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被　　告　楊淳翔

　　楊郁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零參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淳翔前於民國109年4月17日，邀同被告楊郁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萬0984元，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分24期清償，按月平均攤付，每期金額2,541元，如有一期未付時，視為全部到期，應自逾期之日按週年率16%計付遲延利息（約定書第7條），並有逾期滯金及違約金之約定（約定書第7條、第8條）。惟被告楊淳翔自110年9月5日起即未按期繳納，尚有借款本金2萬0328元及利息、逾期滯金（每期300元）及違約金（未繳餘額10%），未獲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0328元及自110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逾期滯金1,200元、違約金2,032元。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證，經核與該原本相符，並前為被告具狀所不爭執，自堪可信為真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疫情期間收入減少，且要撫養母親及小孩，實無力於短期內清償全數債務，惟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民法第3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被告目前資力狀況即使確實困窘，亦不認其有要求債權人即原告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

四、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楊郁璇雖未與原告約定其放棄保證人先訴抗辯權之權利。然參諸約定書，被告楊郁璇係於保證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下簽名。是依上揭判例意旨所示，其自應與被告楊淳翔負連帶之責任甚明。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楊淳翔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尚未清償，且已屆清償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已自110年7月20日生效、施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逾期利息已達上

開法定最高利率16%。則加計逾期滯金及違約金，已逾上開限制，自屬巧取利益（民法第206條）。是原告上開部分之請求，於法即非有據，自無理由，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舜民